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廖素芳

電話：02-87711939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0067@mail.sa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愛國街87號

受文者：臺灣省舞獅技藝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40011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2015全國慈音盃舞獅舞龍暨鼓藝錦標賽」競賽規程變更活動名稱、日期及地點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勉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4月16日省獅明字第1040416號函暨104年4月17日1040000417字第1040000417號函。
- 二、查因各單項賽會向由協會自主籌辦，爰建請免列本部擔任指導單位。
- 三、為明確慎重，務將本賽會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及額度於規程中揭露。
- 四、爾後貴會倘因故須辦理活動名稱、地點及時間變更時，須於活動日前15天函報本署備查，並列入未來申請案本署審核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省舞獅技藝會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全民運動組